

# 女童喝喜酒后失踪,父亲悬赏20万寻人

见到照片里的这个小姑娘,请跟她的家人联系或报警

打拐题材电影《亲爱的》正在热映,孩子失踪后,父母的那种心疼让人揪心。10月3日下午,真实的一幕发生在泰州市姜堰区华港镇。扬州的7岁小女孩王彦雯到华港镇亲戚家参加婚礼时失踪,有目击者称,女孩被一戴头盔的陌生男子骑电动车带走。寻女心切的父亲悬赏20万寻找女儿下落。

事发后,泰州、扬州两地警方均介入调查。但截至记者昨天发稿时,还没有这个小女孩的任何消息。

您如果有相关线索,请拨打15991638060或18606114209跟她的家人联系,或打110报警。现代快报记者 尹有文 宋体佳



女孩失踪时,穿着灰色有圆点图案的裙子 家人供图

## 寻人启事

紧急扩散!!!

昨天下午三点半左右,在华港镇八十亩沟处,出现一个头戴头盔,骑着一辆黑色电瓶车的人,带走了一名8岁女孩。(注:是八十亩沟一户人家办喜事,在这户人家吃喜酒的一名8岁女孩在门口路上玩时,被这人带走的。)当时小女孩被这人带走时,与其一同玩耍的一个小男孩曾追车喊叫,但小女孩没多大反应。电瓶车走远后,小男孩回来告诉大人说她被一个骑电瓶车的人带走了。大人们经询问没有亲戚带小女孩走,前后最多二十分钟,大家果断断定小女孩被人拐了,立即报了案。到目前为止还没找到,请知情者与家属或派出所联系!如有提供重要线索者,最高20万现金重谢!

王先生朋友在微博中发的寻人启事

## 到新娘娘家吃喜酒,饭后不久失踪了

据了解,失踪的女孩叫王彦雯,今年7岁(寻人启事称8岁,指的是虚岁),是扬州市江都区人,在江都实验小学读一年级。“我表姐的儿子结婚,她跟我妈妈一起去的。”据王彦雯父亲介绍,10月3日,女儿跟奶奶一起到泰州市姜堰区华港镇参加亲戚婚礼。按照当地风俗,当天中午,王彦雯和奶奶一起到位于华港镇的新娘家吃回门酒。

据王先生介绍,吃完午饭后,女儿和其他小孩在新娘家门口玩耍。因为当天亲戚一家人都忙于婚礼的事情,见她有说有笑,就没太在意。当天下午3时许,一帮人准备回家时,才发现王彦雯不见了。“到处找找找不到,后来3点10分到15分的样子,有人打电话报的警。”王先生说,女儿是单眼皮,皮肤白,失踪时头扎两个小辫子,身穿灰色圆点裙子。

## 多人声称看到小女孩被一个男子带走

据王先生介绍,当地一名老太太在事发后表示,曾看到一名戴着头盔的男子陪女孩玩耍。“就是那种有面罩的头盔,当时她看到我女儿跟那个戴头盔的人有说有笑的,还以为那男的也是来参加婚礼的,就没有太在意。”王先生称,在此过程中,目击老太太曾看到头盔男将女孩抱上电动车,尽管头盔男的装束特别,但见女孩和他有说有笑,加之当天家里办喜事,就以为这个男子也是参加婚礼的亲戚,并未产生过多怀疑。

“说是往江都那边去了,后来家

里人去找,路上也有人看到。”王先生称,事发后,家人曾按照目击者提供的线索开车追赶,但由于事发地点位于扬州江都区和泰州姜堰区交界处,地形较为复杂,未能追上。当地警方赶到事发地点后,也进行过排查。遗憾的是,由于农村监控探头较少,一番搜索后并未见失踪女孩及头盔男踪迹。不过,在此过程中,也有人表示曾目睹一头盔男骑电动车带着女孩行走,“有人看到那男的骑车骑到一个死胡同里去了,还下来问路怎么走,说话也是当地口音。”王先生说。

## 请朋友代发微博 悬赏20万求线索

王先生夫妻俩在西安工作,事发当晚得知女儿失踪的事情后,连夜赶往扬州老家。

“我们家女儿被人拐跑了,哪个好心人帮我找找我家女儿,让我做什么都可以,要我的命也行,求求大家了。”10月4日晚,王先生的朋友帮他在微博中求助。焦急的王先生还表示,有提供重要线索者,最高给予20万元重谢。这个名为“@陌路想O你”的账号虽然只有107位粉丝,但不到一天时间,转发量已接近两万。公安部打拐办主任陈士渠在微博中进行了转发,并称“已部署调查”。

截至记者昨晚发稿时,“@陌路想O你”的粉丝涨到208个,他的这个微博的转发量已超3万。

据了解,事发当晚开始,泰州警方一直在排查,并成立了专门工作小组,但至今未能找到王彦雯下落。

您如果在10月3日下午3点以后见过照片中的小女孩,请拨打15991638060或18606114209跟她的家人联系,或打110报警。

## 意外本可以避免

## 烫玻璃杯前没看说明 炸伤小腿自己担责

快报讯(通讯员 成曼 记者 林清智)近日,镇江的李女士在某超市购买了一箱牛奶,商家赠送了一个玻璃杯。回家后,李女士在烫杯子时,玻璃杯突然爆炸,将她的小腿划伤,李女士只得前往医院治疗。突如其来的事故让她非常气愤,认为该玻璃杯质量不合格,引发了事故,遂到超市讨说法。然而得到的答复却是不予理赔,因为玻璃杯炸裂原因不明。理赔陷入僵局,李女士向工商部门投诉。

据介绍,根据产品质量法的规定,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志必须真实。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、财产安全的产品,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。附赠的物品同样需要符合产品质量法的规

定,同样享受三包规定。

工商人员了解到,该玻璃杯确实是购买牛奶后的赠品,发票都在。但是玻璃杯爆炸后,李女士已将玻璃杯碎片扔掉,而玻璃杯的外包装盒也无法找寻。

超市将留存赠品的产品质量说明和进货台账提供给工商人员。经检查,玻璃杯的包装确实符合产品质量法的要求,有标注警告事项。李女士的划伤属于使用不当造成的结果,不属于产品质量本身的问题,商家不需要承担责任。

工商部门提醒消费者,赠品也是产品,商家不能以赠品为由拒绝提供三包服务。同时消费者一定要注意查看使用说明,严格按照要求使用。

## 幸亏车主很机灵

## 轿车高速公路上自燃 车毁了,好在人没事

快报讯(记者 严君臣)昨日,现代快报记者从南通市交巡警高速二大队获悉,10月4日中午12点10分左右,一辆白色宝马5系小轿车在通启高速公路上突然自燃。幸而车主及时脱离车辆,事故没有造成人员伤亡。

据处警民警汤维伟介绍,事发地点位于通启高速距小海出口东两公里处,车主姓张,30来岁,浙江人。事发当时,张先生驾驶车辆从通州区先锋镇外出做生意,途

中听到车子前引擎盖发出异响并开始冒烟,他便赶紧靠边停车,准备去拿灭火器进行扑救,不料他刚下车大火就燃了起来,伴着浓烟直蹿到十几米高。后经当地消防部门紧急救援,大火在十余分钟后被扑灭。但此时,宝马车已被烧得面目全非,车辆损失近60万。

事故发生后,事发路段短时期内出现车辆积压。

据悉,目前,这一自燃事故原因还在调查之中。

## 聪明用错了地方

## 为让吸毒客人多给小费 “冰妹”砸10万块钱整容

快报讯(通讯员 裴俊 记者 葛小林)女孩子都爱美,为了美,去整容的也不少,可是您听说过为了陪人吸毒而把自己整成美女的吗?日前,常州新北警方在查获一起吸毒案件中,还真查到了两个这样的“冰妹”。她们之所以这样做,是为了在陪客人吸毒时,多得到一些小费。

9月底,新北公安分局孟河派出所所在某小区里,查获了两男两女吸毒人员。当时,四人正在房间内吸食冰毒。民警从房间中查获了5克冰毒以及吸毒工具。

警方经审讯得知,两名男性吸毒人员谢某、王某都是丹阳人。当天,两人购买了毒品,约来了“冰妹”杨某、韩某来陪同吸毒。

案情查清后,提供并吸食毒品的谢某、王某被警方刑事拘留。但

是,在处理两名“冰妹”杨某、韩某时,民警有些困惑,因为根据两人提供的身份信息,这身份证上的照片和本人差别太大了,简直可以说是判若两人:照片上的是单眼皮、塌鼻子,脸型也变了。

但是,两名女子坚持说,身份证上的照片就是自己。为了搞清楚两人身份,民警特意到两人老家丹阳当地派出所调查核实。

原来,这两名女子是花了十多万做了多次整容手术,割过双眼皮、隆过鼻,还打过瘦脸针和美白针。就这样,两名原本相貌平平的女子出落成美女。她们交代,她们之所以每人花大代价整容,就是为了在陪人吸毒时,客人看她们好相的份上给个高价钱。

目前,吸毒人员杨某、韩某已被警方强制戒毒。

## 到了约定交房时间,卖方却要加价 买方来个缓兵计,先掏钱再上法庭

去年,刘梅和徐海夫妻在南京玄武区看中一套房子,通过中介联系后,他们跟房主李路签了合同,将房子买下。两人此前曾在鼓楼有套房子,当时已经卖掉。本来说好的今年1月底李路交房,那也是刘梅夫妻将老房子交给别人的时间。可到期时,李路竟要他们再加5000元。

为尽快拿到房子,两人来了个“缓兵之计”——先掏出5000元给李路,拿到房子后就把他告上法庭,不仅要回了多付的5000元,还拿回了因卖方拖延而产生的房租1700元。

现代快报记者 张玉洁

刘梅夫妻俩本来在鼓楼有一套小房子,去年8月初,他们把老房子卖掉,打算换套大一点的。通过中介的介绍,夫妻俩找到了李路的房子,通过协商,双方最终商定以116万元的价格成交。

当年9月,徐海和李路签了一份房屋买卖合同,约定到2014年1月30日,李路把房子腾空,交给他们。这个日期,也是徐海将老房子交出去的日期。当天,李路就收到了两万元的定金,随后的时间里,他分几次收到了房款。

很快到了今年1月底,徐海和刘梅把老房子收拾好了,准备交房。可这时候,李路让他们夫妻俩再掏5000元钱,否则,就不交房。

合同都已经签了,这时候加价,徐海夫妻俩表示不能接受。李路就拖着,死活不把房子钥匙给他们。

两人的老房子已经卖掉了,没地方住,无奈,他们只好跟人家说,自己多住一阵子,可以交房租。之后的日子,这两口子就一直跟李路联系,希望他能松口,赶紧把房子腾出来,可对方始终不答应。

无奈,为了赶紧从老房子里搬出来,徐海只好来了个“缓兵之计”,拿出5000元钱给了李路。2月下旬,他们才如愿拿到钥匙。

平白无故多花了5000元钱,两人咽不下这口气,就将李路告上法院,不但要求他把那5000元退回来,而且,两人拿到房子前租房花的钱,也要李路来支付。

前阵子,玄武法院开庭审理此案。最终法院认定,李路要多5000元钱,实在不应该,要退回去。另外,他还要承担对方租房的损失1700元。(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)